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深圳市中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口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邮关知罚字〔2026〕4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中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5967546030
4	法定代表人	方育荣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邮局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4月23日、24日，深圳市中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样广告品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总运单号：40695291582、40695291921，目的地：美国等国家。经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FIFA”标识的球衣109件、套服30件、足球5件；“UMBRO及图形”标识的球衣8件；“Reebok”标识的球衣9件；“LOUIS VUITTON”标识的包68件、帽子1件、鞋3件；“BURBERRY”标识的鞋1件；“COACH”标识的包1件；“ALO”标识的帽子2件、运动服1件；“PRADA”标识的眼镜2件；“Cartier”标识的手镯5件、眼镜8件；“VERSACE”标识的眼镜12件；“CHRISTIAN LOUBOUTIN”标识的鞋2件；“CHANEL”标识的包1件、鞋8件；“HERMES”标识的包1

	件、餐具 3 件；“HERMES 及图形”标识的鞋 5 件；“GUCCI”标识的鞋 12 件；“GG（图形）”标识的泳衣 2 件；“BOTTEGA VENETA”标识的包 2 件；“PUMA”标识的球衣 108 件、套装 11 件；“耐克钩图形”标识的球裤 3 件、球衣 330 件、套装 31 件；“adidas 三斜杠（图形）”标识的球裤 5 件、球衣 1420 件、套装 237 件、袜子 123 件（以下称上述货物）。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国际足球联合会、艾康尼斯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力宝克国际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博柏利有限公司、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阿洛有限责任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历峰国际有限公司、贾思尼弗塞斯有限责任公司、克莱蒙及合伙人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爱马仕国际、古乔古希股份公司、柏蒂·温妮达有限责任公司、彪马欧洲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备案号：T2020-99728、T2020-99731、T2017-57044、T2025-197787、T2021-111268、T2022-132882、T2021-104489、T2023-161159、T2025-193504、T2019-84303、T2025-209735、T2025-210275、T2026-219054、T2022-140345、T2023-153991、T2023-153992、T2022-126407、T2022-142050、T2019-77759、T2022-132381、T2023-143254、T2023-151987、T2019-75427、T2019-72254、T2020-97696）。 收到海关通知后，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确认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
--	--

		权，并提交担保请求我关依法扣留。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FIFA”、“UMBRO 及图形”、“Reebok”、“LOUIS VUITTON”、“BURBERRY”、“COACH”、“ALO”、“PRADA”、“Cartier”、“VERSACE”、“CHRISTIAN LOUBOUTIN”、“CHANEL”、“HERMES”、“HERMES 及图形”、“GUCCI”、“GG（图形）”、“BOTTEGA VENETA”、“PUMA”、“耐克钩图形”、“adidas 三斜杠（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货物共计 2569 件，价值人民币 77990 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3397 元。
10	救济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

	渠道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